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弘銓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弘銓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韓弘銓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所謂「毀棄」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而依一般社會通念，鐵捲門之外觀是否清潔美觀，亦為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如於其上噴漆，勢必需要支出相當時間及金錢以重新油漆，方能回復原有外觀。查本件被告噴漆之舉雖不致改變鐵捲門之外形或物理存在，惟仍足致該物品之外觀受噴漆覆蓋，致喪失其整潔、美觀功用而不堪用，當屬該條文「致令不堪用」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4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易科

01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2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3 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經檢察官
04 舉證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犯均屬故意犯罪，足徵
05 其所為具有特別之惡性及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依
06 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
07 之罪責，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
09 以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因債務問題積怨而為本件犯行，破壞他人財產，
11 造成告訴人徐忠盛之損害及回復所需時間、金錢之耗費，被
12 告所為固有不該。然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惟
13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14 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
15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暨其犯罪目的、動
16 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1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曾靖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慎股

113年度偵字第38952號

被 告 韓弘銓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韓弘銓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因其對徐忠盛之子徐子皓有債權，竟為催討該債務，於113年7月4日上午某時，至徐忠盛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前，以紅色噴漆在該屋鐵捲門上噴「欠錢還錢」字樣，毀損該屋鐵捲門之外觀美觀功能，致生損害於徐忠盛。

二、案經徐忠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韓弘銓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於上揭時、地朝告訴人住處鐵門噴漆等事實不諱，然辯稱：以香蕉水即可擦掉恢復原狀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徐忠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現場照片2張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妨害名譽一節，經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陳稱：其子徐子皓戶籍地是設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但很少回來等語，核與被告所辯其係認為債務人徐子皓住於該處所，而至該處噴漆，促債務人還債等情相符，則被告主觀上認其債務人徐子皓居住該處而噴漆「欠錢還錢」等字樣，其所為上開言論難認係出於侮辱犯意或誹謗之意圖與犯意，與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之構成要件不符，告訴人雖因被告所為上開言論而遭鄰居街坊訾議，難認被告有何妨害名譽罪嫌，惟此部分與起訴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瑀謙